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齐元玉先生、丁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齐元玉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公司ACR车间主任；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公司质检科科长；2009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企管部部长；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齐元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齐元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锋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ACR车间副主任；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ACR车间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ACR车间主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丁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